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成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院偵字第270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交簡字第87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本件告訴人徐穎賢告訴被告黃成興過失傷害案件，聲請人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所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交簡卷第27頁），依照上開說明，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文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調院偵字第270號

被　　告　黃成興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成興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1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信義路口圓環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另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左側車道之直行車，且未打方向燈或手勢即貿然由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適有徐穎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駛至，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徐穎賢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徐穎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黃成興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徐

穎賢從左邊要超伊的車，告訴人機車尾巴才擦到伊車的左後保險桿，不是伊要變換車道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再經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足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被告未禮讓左側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所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劉仕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品聿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